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 相關時程與作業原則

108.10.23 制訂

110.03.24 修訂

110.09.23 修訂

111.04.06 修訂

一、學生「課程學習成果」與授課教師認證 上傳時程規劃表

上傳位置	期限	學生(上傳)	授課教師(認證)
校內平台	開始	每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前後	每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前後
	結束	每學期 休業式後至少 14 個日曆天	次學期 開學前 10 個工作天
中央平台	起迄	學生勾選時程待次學年教育部來函後再行公告	

* 備註(1)學生上傳成果後，教師於學校信箱會接到要求認證的通知，每天一封，至老師認證完成。

(2)學生於次學年最多可勾選 6 件上傳中央平台。

二、學生「多元表現」上傳時程 規劃表

上傳位置	期限	學生上傳
校內平台	開始	新學年 開學日
	結束	次學年 同「學生勾選截止日」。
中央平台	起迄	學生勾選時程待次學年教育部來函後再行公告

三、臺東高中學生學習歷程作業流程

學生上傳位置	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1.校內平台	學生每學期最多可上傳 10 件，學生單科最多可上傳 3 件。	現行平台系統暫無上傳件數之限定
2.中央平台	學生於次學年最多可勾選 6 件上傳	學生於次學年最多可勾選 10 件上傳
3.大學校系端	高三下申請時，至多勾選 3 件上傳	高三下申請時，至多勾選 10 件上傳

四、學生上傳情況與學校端提醒 相關作業

時程	相關作業
第一次期中考寄發	隨第一次期中考成績單寄發書面通知，告知家長學習歷程的期限與作用。
期初註冊會議發放	發放上學期學生已上傳「課程學期成果」及「多元表現」的件數統計表，請家長簽名，學生交回。
任何時間	導師可登入學習歷程平台，了解班上學生上傳的情況及相關資料、紀錄，適時協助提醒。

五、此相關時程與作業原則須配合教育部來文與學習歷程系統平台運作，註冊組長與協行教師預先妥善規劃後公告實施，後於「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會議」中追認，以利相關事務推動。